

兒童發展基金督導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在添馬政府總部西翼 10 樓 1018 室舉行會議  
會議紀要

出席者

譚贛蘭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主席)  
陳凱欣女士  
蔡元雲 醫生  
林碧珠女士  
林綺華女士  
羅致光博士  
黃幸怡女士  
黃奕鑑先生  
吳家謙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  
李詩昕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 (秘書)

列席者

陳羿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茹勝祥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主任(扶貧)

因事缺席者

黎永開先生  
梁乃江 醫生  
麥潤壽先生  
潘永潔 醫生  
丁天立先生

## 兒童發展基金計劃參加者的較長遠發展研究（文件編號：SCCDF 3/2014）

委員獲簡報就兒童發展基金(基金)計劃參加者的較長遠發展作進一步研究的建議，並注意到較早前基金先導計劃顧問研究追蹤了基金參加者在三年計劃期內的進度。鑑於早前研究已肯定了基金計劃的三個主要元素(即個人發展規劃、師友配對和目標儲蓄計劃)有助實踐基金目標，進一步研究的規模便可較小，並聚焦於基金計劃完結後對參加者往後發展的影響。委員注意到建議的研究範圍，以及研究可量度和分析參加者的進一步發展，例如學業表現、事業前景、社交網絡等。分析可輔以審視參加者在基金計劃期內作出的個人發展規劃是否與繼續升學／事業發展有關，參加者及其家人能否維持儲蓄習慣，以及參加者是否繼續受益於基金友師及／或其他可就其個人發展提供輔導的人士。

2. 委員同意委託顧問作進一步研究。一位委員認為在該研究加入家長的意見很重要，因為家長最能評估基金計劃對參加者的影響。

3. 雖然文件編號：SCCDF 3/2014 建議研究對象只限於第一批及第二批計劃較年長的參加者(即參加基金計劃時年齡介乎 14 至 16 歲的參加者)，因為他們對自己未來發展的遠景較為清楚，但一些委員建議同時涵蓋較年輕的參加者(即參加基金計劃時年齡介乎 10 至 13 歲的參加者)。經討論後，委員同意草擬的顧問工作摘要可容許投標者建議涵蓋第一批及／或第二批計劃的參加者，以及研究應同時涵蓋較年輕和較年長的參加者，而較年長參加者的比例應較高。

4. 委員普遍認為建議約 350 個樣本數目合理，以及有需要設立比較羣組。委員注意到是次招標安排與基金先導計劃顧問研究相若，政府會邀請潛在研究機構提交建議書，包括香港各大學相關的學系、部門和單位。目標是在 2015 年年初展開研究，並於一年後完成。

### 其他事項

5. 委員獲簡報有關籌備推出第五批計劃的最新發展，並注意到上述計劃會以「一加一」模式批出。委員得悉非政府機構已於 2014 年 4 月 10 日獲簡報相關安排，而且回應正面。

6. 委員注意到校本模式試行計劃仍處於初始階段，其中五個計劃於今年 1 月開始，另外兩個於 4 月展開。政府會繼續檢視現有營辦學校所得的經驗，以便再與委員商討試行校本模式的未來路向。

勞工及福利局

2014 年 8 月